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進修推廣部四技108級課程規劃表

108.03.0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.03.0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.03.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.05.12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.05.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.11.1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.12.0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0.05.0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0.11.2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0.11.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.05.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.05.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.11.2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.11.2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為實務課程	◆專業或◎技術科目註記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
共同必修(選修)	國文			6	3	3	3	3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		3	3	3		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3			3	3												
	體育			2~4	1	2	1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(0)	2	(0)	2	(0)	2	(0)	2								
	合計			14~16	7	10	7	10												
通識必選	人文藝術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二)	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三)			2		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(二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二)			2	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		14															
院定必修	會計學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	◆	3				3	3											
	經濟學		◆	3				3	3											
	統計學(一)		◆	3				3	3											
	統計學(二)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	合計			15	3	3	0	0	9	9	3	3	0	0	0	0	2	2	0
專業必修	計算機概論	*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*	◎	3	3	3														
	多媒體導論	*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電腦硬體裝修	*	◎	3			3	3												
	視窗程式設計	*	◎	3			3	3												
	網頁設計	*	◎	3			3	3												
	資訊網路通訊	*	◎	3					3	3										
	Linux 系統管理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	
	資訊管理導論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行銷管理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資料庫管理系統	*	◎	3									3	3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(一)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電子商務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顧客關係管理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管理資訊系統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	
	合計			45	9	9	9	9	3	3	9	9	6	6	6	6	3	3	0	0

		核 心 選 修 課 程																		
專 業 選 修	進階視窗程式設計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	
	智慧電子商務	*	◎	3									3	3						
	網站架設與管理	*	◎	3											3	3				
	互動媒體設計	*	◎	3													3	3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	◆	3				3	3											
	網路行銷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統計軟體應用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企業資源規劃(二)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財務管理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合 計			27				0	0	3	3	3	3	6	6	12	12	3	3	0
		預 備 選 修 課 程																		
	資訊與網路資源應用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服務業行銷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投資學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合 計			9									3	3	0	0	0	0	6	6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（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，通識必選14學分，院訂及專業必修60學分，院訂及專業選修38-40學分）。

備註：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
4. 體育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·三·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。